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4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平先生、季翔先生、曾庆生先生、项立刚先生、耿利航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